

- (5)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6)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7)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8)民宿外觀、內部、客房、浴室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
- (9)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7-5 發展觀光條例

1. 行為人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除由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回復原狀外，得另處罰鍰，其處罰規定為何？ (A)新臺幣10萬元以下 (B)新臺幣30萬元以下 (C)新臺幣50萬元以下 (D)新臺幣100萬元以下。(99導遊)

▶▶▶(C)；

依第62條，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2. 我國觀光旅館的等級是如何區分？ (A)按客房收費高低區分 (B)按土地及建築設備價格區分 (C)按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及服務方式區分 (D)按客房收費及貼心服務程度區分。(99導遊)

▶▶▶(C)

3. 交通部觀光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定期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43條公告之旅行業名單為： (A)經營國內外旅客旅遊、食宿及導遊業務，業績優越者 (B)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 (C)喪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觀光公益法人之會員資格者 (D)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法令者。

(98導遊)

7-8 導遊考試21天全攻略

▶▶▶(B)；

發展觀光條例第43條，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 (1)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
- (2)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
- (3)自行停業者。
- (4)解散者。
- (5)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 (6)未依第31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

4. 「發展觀光條例」中有關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利用，下列敘述何項正確？ (A)得依法施行區段徵收 (B)得申請撥用私人土地 (C)得徵收公有土地 (D)公有地得會同財務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97導遊)

▶▶▶(A)；

「發展觀光條例」第15條（土地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5.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49條規定，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或觀光旅館業有租稅之優惠，係依下列那個法令之規定辦理？ (A)發展觀光條例 (B)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C)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D)獎勵投資條例。 (97導遊)

▶▶▶(C)

6.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幾個月以上者，應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A)12 (B)6 (C)3 (D)1。 (97導遊)

▶▶▶(D)；

「發展觀光條例」第21條，旅行業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起15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並詳述理由，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並繳回各項證照。

7.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之定義，博物館與展覽場所乃是屬於下列何種範